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無法追繳「廣灝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灝興公司）」逾期欠債款 291 萬 4,771 元之轉銷呆帳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4 點規定「國營事業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情事，應積極清理。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取得適切之證明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辦理。
- 二、本案緣起於廣灝興公司承攬第二區管理處「蘆竹鄉海山路(山林路至桃林鐵路)等管線汰換工程」(RA-01-0201-06)及「復興鄉三民村 8 鄰供水延管工程」(PX-00-0206-01)等 2 件工程，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及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第二區管理處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台水二工字第 10140005261 號函終止契約。又經解約重新發包並於 101 年 8 月 7 日及 101 年 9 月 11 日決標，所衍生前後價差費用，合計求償 372 萬 860 元。
- 三、第二區管理處另對於廣灝興公司承攬之「大園鄉民生社區及埔心村 19 鄰等管線汰換工程」履約保證金 30 萬 9,600 元、差額保證金 38 萬 6,000 元(共計 69 萬 5,600 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抵銷扣押；「大園鄉民生社區及埔心村 19 鄰等管線汰換工程」之工程保固金 1 萬 6,852 元、9 萬 3,637 元(共計 11 萬 489 元)，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3 日、104 年 5 月 23 日屆期，予以扣押。以上執行抵銷共計 80 萬 6,089 元，故實際需清償債務修正為 291 萬 4,771 元。

- 四、第二區管理處於說明二工程 101 年 6 月 29 日終止契約後，101 年至 102 年期間陸續辦理清算債務，並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經總處函詢各區管理處及工程處債務情形等作為，各單位均覆廣灝興公司已無其他待請領款項。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04 年 3 月 5 日桃執丁 103 年營所稅執字第 00012816 號執行命令，禁止第二區管理處對廣灝興公司清償(在 17 萬 465 元範圍內)。第二區管理處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回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因廣灝興公司尚欠本公司 291 萬 4,771 元，故關於執行金額 17 萬 465 元，本公司已無從扣押。
- 五、本案廣灝興公司所欠債款為 291 萬 4,771 元，第二區管理處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102 年 6 月 3 日向國稅局查廣灝興公司 101 年所得財產清單，其所得額僅有 243 元，102 年 7 月 29 日取得債權憑證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換發債權憑證。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函知廣灝興公司於 103 年 5 月解散。第二區管理處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函請桃園地院協助查復廣灝興公司清算人就任及清算申報資料，桃園地院皆回復無受理廣灝興公司清算事件。
- 六、綜上，本案第二區管理處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完成新案決標後，計算價差 372 萬 860 元，並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經總處函詢各區處及工程處，均函覆未有其他債權。針對廣灝興公司於該區處之保證金或保固金均加以管控於 103 及 104 年到期前辦理抵銷共計 80 萬 6,089 元。另第二區管理處於 102 年間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及債權憑證，並查調廣灝興公司所得及財產及請總處函詢各區處及工程處有無相關債權及抵扣相關保證金，並確認廣灝興公司已於 103 年已解散。全案追繳過程經會檢核室於 109 年 2 月 5 日表示意見，全案應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嗣後仍請積極清理並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為免帳務久懸未結，擬轉銷呆帳。
- 七、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2、3 項規定，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經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由董事會議決後報審計機關備查；及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

會計及財物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1)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  
B. 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請  
審議，並俟通過後依程序報請審計部備查。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本公司第 46 次股東常會擬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假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有關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重要議程等事項，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會黃獨立董事協興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請辭，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任期中有缺額席次者，應辦理補選…」；同點第 5 項亦規定：「產生方式：依法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 三、另依據經濟部 95 年 7 月 13 日經授營字第 09520359900 號函，涉及董監事改選之股東會時間需經經濟部核定，不得由董事會自訂。本案業報奉經濟部 109 年 2 月 25 日經營字第 10903503200 號函同意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第 46 次股東常會並辦理獨立董事 1 席補選，擬援例於當日上午 9 時假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
- 四、依據公司法第 228、229 條暨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等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決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10 日前備置公司留供股東查閱並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五、前述所需提審之決算表冊尚包括：(一)本公司 108 年度自編決算報告。(二)本公司 108 年度自編決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上二項會計處預計提 109 年 4 月份董事會審議)。
- 六、第 46 次股東常會重要議程原則如下：總經理業務報告(含 108 年度獨立董事暨監察人監督公司營運計畫及財務報表)、上(第 45)次股東常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

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盈虧撥補之擬議提請承認、公司與股東之提案討論及補選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零持股董事）1 席。

七、為利本年度股東常會之各項籌備作業順利進行，擬請同意本案，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